

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 — 银盏树木园  
(广东政协委员林) 广场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合  
同

项目名称: 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银盏树木园(广东政协委员林)  
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甲 方: 清远市银盏林场

乙 方: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甲 方：清远市银盏林场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平安东街1号

乙 方：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龙洞华南植物园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银盏树木园（广东政协委员林）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中介超市中选结果（采购项目编码 4418004571150782510101068）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银盏树木园（广东政协委员林）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3000.00 元，含税）。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位于清远市银盏树木园，入口广场面积约 8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台铺装、树池小品、绿化、给排水等专业。
2.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编制。

### 三、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方案设计	4	布置方案、效果图、植物配置等
2	施工图	4	总平面图、设计说明、铺装平面图、树池大样图、绿化施工图、苗木表等
3	预算书	4	/
4	以上成果电子文件	1	电子光盘 1 套，应包含与上述纸质成果对应的历次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及负责对相关资料提供部门的协调联系；

2. 对项目成果有异议，应提出书面意见；

3. 具有获得本项目相应技术成果的权利；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如乙方需要使用，则需要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可。

4. 甲方应对本项目所出具资料及向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5. 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存在违约、违法等情形时，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且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乙方的服务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无偿整改完善。

3.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有义务协助甲方回复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的响应问题等。

4.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5.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合法有效资质，其工作人员也应有相应的资质。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有特殊情况，则协商服务时间可延长。

##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编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提供请款函、发票等材料申请支付费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者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到账时间影响而导致实际付款方式或付款时间迟延或付款金额不一致的，甲方不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

3.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及其账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龙洞支行

帐号：44058201040000551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资金支付延误、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三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合法有效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五天后仍无故拒绝，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三天后仍不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审核、支付而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迟延或资金削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招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对第三方赔付、行政处罚，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等等。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各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原则上由各自承担，若因一方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已送达。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应以专人送递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清远市银盏林场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11月 5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11月 5日

